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龙坡住建委发〔2024〕23号

各镇街，驻区物业服务企业，区物业协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关于开展镇（街）、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线上备案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司法发〔2023〕1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为进一步加强我委物业行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决定废止《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九龙坡住建委发〔2024〕4号），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